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27号

罪犯王龙华，男，1964年5月2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83196405276675，汉族，文盲，原住江苏省兴化市陶庄镇陶庄村93号。曾因犯抢劫罪于1985年3月28日被原江苏省兴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曾因收赃于2002年7月11日被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（2020）苏06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龙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四千八百元、追缴应退的偷逃国家税款（其中王龙华在参与的5904213.97元范围内承担共同退赔责任），上缴国库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（2021）苏刑终17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龙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四千八百元、追缴应退的偷逃国家税款（其中王龙华在参与的5904213.97元范围内承担共同退赔责任），该犯共履行了280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6执202号之七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王龙华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龙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